

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61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8 -
二、授权委托书	- 59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0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63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64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65 -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68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9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70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1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2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3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74 -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 75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6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168-1	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10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全院分体空调（不包含门诊楼、5号楼、6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层-28层四管制主管道等）、10号楼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10号楼楼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见附件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以及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 5.2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5.3 维保期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按照下表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直接解除合同。

-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8、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0、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0.00元为三年总价，每年最高限价为2000000.00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电话：0371-655288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电话：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 话：0371-6558700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李东之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61				
1.3.3	招标内容	10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全院分体空调（不包含门诊楼、5 号楼、6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 层-28 层四管制主管道等）、10 号楼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10 号楼楼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见附件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以及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1.3.4	维保期限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分项 B： 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维保	分项 C： 楼控系统维保	分项 D： 分体空调维保

		<table><tr><td>服务期限</td><td>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td><td>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td><td>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td><td>2024 年 4 月 23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82 天</td></tr><tr><td>其中：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td><td>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52 天</td></tr><tr><td>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td><td>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r><tr><td>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td><td>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d>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td></tr><tr><td>拦标控制价（元/年）</td><td>1, 100, 000</td><td>500, 000</td><td>200000</td><td>200000</td></tr></table> 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2、因分项 D 第一年服务期不足一年，在第一年付款时减去相应的维保费，约分项 D 年维保费的 3. 6%。 3、报价时应注意计算，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否则影响付款。 4、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82 天	其中：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52 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拦标控制价（元/年）	1, 100, 000	500, 000	200000	200000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82 天																							
其中：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52 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拦标控制价（元/年）	1, 100, 000	500, 000	200000	200000																							
1. 3. 5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3. 6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1. 4. 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如有) 等)】;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10%, 监狱企业扣除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要求,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维保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服务内容、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交通工具费、工器具费、备品备件采购费、服装费、人员培训费、食宿费、通讯费、补贴，办理社会保障、人身保险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须由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品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费率为100%，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统一填报整体优惠后的费率。 供应商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费率10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费率100%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料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 三、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投标文件份数： ①纸质版：不提供； 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7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

	的方式	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李东之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代理机构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开户账号：16049101040013160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履约保证金	/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本项目投标函中投标供应商填报一个整体优惠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为投标优惠后的费率（注：不是优惠率）。举例：供应商计划填报的整体优惠率为5%，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费率应为95%。每年成交价为投标函中所填投标费率×对应每年价格栏控制价。 5. 投标函中投标工期暂按366天填写，该工期仅为评标所用，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中标人的合同工期以投标函附录中工期为准。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7.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维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5.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

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十四、技术偏离表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进行总报价。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维保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结论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维保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8)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维保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报价（费率） 得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商务评分 标准	综合实力 （6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维保业绩每提供1份得 2分 ，最多得6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
	企业认证情况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诺 （5分）	投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 ①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5分； ②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3分； ③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本项缺项得0分。
技术评分 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通过对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及分体空调维保服务、节能实施方案的总体设想、组织架构、服务管理目标、服务人员安排计划、服务

		管理制度、拟投入设备及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安全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安排合理，整体服务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15 分；方案内容比较合理、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10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泛泛而谈，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日常维保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招标人服务需求内容制定日常维护、设备清洗工作服务方案，明确日常检查流程、定期保养流程、空调设施故障分析和排除工作流程、设备清洗流程、联动测试工作流程、从材料与零配件配置计划、老化或损坏的零部件及时更换等方面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安排合理，整体服务表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措施 (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6分；安全管理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4分；安全管理措施一般得2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具有针对性得4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整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需包括员工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文明作业、工作纪律等：文明作业保障措施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6分；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文明作业保障措施一般得2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应急处置预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医院停电、设备故障、重大活动及医院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群控优化策略及实	提供详细的群控优化方案并实施：投标人需根据现有群控系统建

	施方案（12分） 设，及设备类型、设备数量、设备效能等综合制定，提出优化方案，主要是设备的算法及逻辑控制方面，还可包含运维管理等方面内容，方案内容需明确设备运行算法、运行能力及效果。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实施流程及方法符合实际得12分；比较完整，实施流程及方法比较符合实际的、具有针对性得8分；方案一般，实施流程及方法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	--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甲 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 方:

地 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 址:

电 话: 0371-65587007

电 话: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进行评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维修设备: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保修类型	保修期限
总金额: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二、服务目标及合同有效期

2.1 服务目标

所保设备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按全年 365 天计算,保修期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 7 天。

2.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付款方式:

①付款依据: 维保合同、设备维修记录单、设备使用反馈表、和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一年服务期合同费用: 按年度支付维保费用,第一年维保期满后支付维保费用,中标方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费用计算方式: 年成交总价-分项D*3.6%

第二年与第三年服务期合同费用: 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中标方每次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每季度费用计算方式: 年成交总价/4。

每年成交价为投标费率×对应每年价格拦标控制价。

四、乙方义务

4.1 服务响应

4.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 _____,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支持服务(24 小时 X365 天)。

4.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超过___小时到达，赔偿甲方 5000 元人民币。维修备件在确认后___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超过___小时未到达，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

4.1.3 故障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

4.1.4 乙方值班期间接到报修电话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告知甲方。

4.2 预维修服务

4.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4.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4.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3 零备件供应

4.3.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4.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 4 小时内发运。

4.3.3 乙方需在指定位置建立零备件库，并制定详细清单，对零备件资料进行存档上交。

4.4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4.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4.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相关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供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五、甲方义务

5.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5.3 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5.4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5.5 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违约处理

6.1 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 7 天保修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6.2 违约终止本协议：

6.2.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它说明：

本协议（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伍份、乙方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2. 采购包划分：1个标包
3. 总 预 算：200万元/年
4. 最高单价限价：分项A:110万元/年，分项B：50万元/年，分项C：20万元/年，分项D：20万元/年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 服务商：1家。

(二)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 (1) 维保范围：10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冷却塔、循环泵、全院分体空调（不包含门诊楼、5号楼、6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及附属所有管道、阀门、6层-28层四管制主管道等）、10号楼新风系统（包含机组、配电、过滤器、管道、阀门等全部设备设施）、10号楼楼控系统（包含传感器线路、控制器、电脑主机、电动阀等全部设备设施）等全部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主要空调设备见附件2、3、4、5设备清单，且包含空调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例如：泵、配电设施、电气元件、主板、压缩机、管路、手操器、阀门、线路及风管等所有涉及的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配件更换、损坏部件更换、损坏主板更换、损坏阀门管道更换等，维修配件需原厂原装，还包含因空调维修造成的吊顶拆除与恢复以及其他相关必要的措施，所有维修、维护、人工、耗材、第三方检测、配件等费用全部在合同范围内，不另支付任何费用；若设备损坏造成空调不能使用，投标方需要提供备用机并在24小时内完成备用机更换及调试；若发生大面积设备运转不正常，投标方需要提供降温所需的设备设施（例如移动式空调、冰块等），维保服务期内新增设备也应纳入服务范围（日常清洁维护、清洗、巡查等工作）。

- (2) 维保内容：主要维保内容见附件6空调维护保养设备详单，根据空调使用特点提出以下要求：

① 投标方日常安排不少于10 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10号楼设备机房及值班室、10人中需提供一名投标方指定的持证驻场安全员，安全员需持有效证件，且与其他项目共用，10人中持有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1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1人；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1人；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管理作业证3人（1人多个证件视为一个有效证件）），还需要明确1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管理现场工作人员，以上人员需要投标方提供人员证件、合同、

社保信息等，否则视为不满足需求。提供7*24小时×365天全天候驻场服务，夜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驻场地点为机房24小时监控室及值班室，机房24小时监控室需保证24小时有人（采购方不再进行值班值守工作），负责空调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日常维修、处理报修、紧急维修、应急处理等服务，并根据医院需要适当增派人员，确保空调设备设施正常使用；投标方负责维保清单范围内的运维管理、值班值守等工作。

② 投标方负责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与损坏零件更换，关键设备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检，设备巡检每日不少于3次，分别是早、中、晚各一次，并形成巡检记录；

③ 投标方负责空调系统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及节能效果保证；投标方使用的制冷剂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制冷剂容器按照压力容器管理，提供使用登记证、检测报告、产品证明书，还需要提供批次报告等；

④ 投标方负责设备及机房的6S管理；负责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安全、机房安全、自身安全；负责不良事件上报；负责推进维保、落实维修等。

⑤ 投标方负责每日维修后与空调使用科室签写报修服务联系单，并对当日维修单据整理记录，各类记录参考WS488，并每月成册递交至班组；运行档案应包括值班记录，报修服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各系统设备性能参数及易损易耗配件型号参数名册，设备和系统部件的大修和更换零配件及易损件记录，空调系统清洗、消毒记录，空调末端房间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记录，空调过滤器阻力、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记录，空调系统事故分析处理记录，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培训考核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全年运行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日常巡回检查记录，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工作日志，年度运行总结和分析资料，能源消耗和分析记录等内容。以上资料应填写详细、准确、清楚，填写人应签名。使用计算机控制和记录数据，可用定期打印汇总表或数据数字化储存的方式记录，保存运行原始资料。档案资料应翔实，全面反映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附有必要的图表，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档案资料应存放整齐，便于查找、核对，并应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

⑥ 投标方根据空调设备的巡检时间、路线、检查内容，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处理、上报，并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⑦ 投标方负责定时对设备运行数据记录（每2小时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⑧ 投标方提供周总结、周计划、月总结、月计划、年度总结及全面系统维护保养清单等，并按照计划推进；

⑨ 投标方负责建立完善设备档案和维护档案，编制零部件清单，提出易损件和易耗品年度使用统计及下年度计划并进行现场备件，完善各项规程和技术资料，并对运行岗位实施操作培训及支持；

⑩ 投标方负责根据设备运行时间和保养要求，制定年度保养计划，过渡季节对系统进行全面深度维护保养，解决运行季节存在的隐患，确保制冷季和制热季稳定运行；

⑪ 投标方负责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工作并记录；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的卫生检测应每年 ≥ 1 次。服务期间要保障空调送、回及排风口清洁，表面无积尘和霉斑；

⑫ 投标方对空调末端房间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的抽检应每天 ≥ 1 次，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应符合 GB 50365 及 GB/T 17094 的规定。抽检空调末端房间数量占空调末端房间总数比例应 $>1\%$ 。；

⑬ 投标方负责定期对空气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并记录；

⑭ 投标方负责制定空气传播性疾病预防的应急预案及制冷、空调系统安全应急预案，保证每年演练一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

⑮ 投标方负责空调系统事故处理及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人员等；

⑯ 投标方负责应保持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处理影响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紧急事故时从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一般在1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向采购方说明），并及时提交事故分析处理记录。

⑰ 投标方负责临时安排的空调相关的维修和其他零活；投标方在维保期内涉及到高危作业、压力容器作业等需要借助非驻场人员协助时，需要提供维修人员相关证件（例如登高作业证等），并对人员安全负全责；

⑱ 投标方负责所需关键设备零件采购及安全库存；需定期对主要管道、设备等固定支架进行检查并记录。

⑲ 投标方负责使用材料应符合国标要求，并有检测合格证明，现场设置配件仓库，满足维修抢修应急处理要求，每月提供维修耗材及配件的合格证（需要装订成册）；

⑳ 投标方负责按照符合WS 488-2016《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班组维护保养等规定进行基础维护保养及系统维护保养等。严格遵守医院、科室及班组相关制度；

㉑ 新风机初中效过滤器（除金属过滤器外）每年更换一次；其他类型过滤器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②② 初次启用或者次年度再次使用时,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应按 GB 50050、GB 50365 及 WS/T 396 的规定对冷却塔、冷却水管路以及冷冻水(含采暖热水)管路进行清洗消毒;然后抽取管网水及冷凝水、生活热水送至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GB-50050的要求,同时符合GB50365及WS394的卫生指标规定方可投入运行,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②③ 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安全检验,包括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集水器、分水器、空调主机蒸发器、空调主机冷凝器等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并对需要办理使用登记证的进行办理,安全检验应由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机构进行,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其他需要空调相关定期检测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内。

②④ 投标方负责因房间临时改变用途、改变位置等所需的空调移机移位等工作。

②⑤ 投标方负责10号楼中央空调设备的运行管理及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每月月底前提交下个月值班表,并根据值班表进行值班,不可随意更换,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可脱岗;投标方需指定至少3名人员为值班人员,值班人员需要接听报修电话,填写运行记录,负责机房安全及整洁卫生,做好设备开关机及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②⑥ 群控优化策略及实施方案:需要根据提供方案持续优化,并在一年内完成优化,优化后需要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核算优化后能源节约具体数据,并提供报告,优化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软件及各类费用均包含在维保费用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不能按照方案进行持续优化,扣除当年维保费用 10%。

2. 商务要求

维保期限: 详见下表, 合同按照下表具体服务期续签, 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 如服务期期间, 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 直接解除合同。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分项 B: 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维保	分项 C: 楼控系统维保	分项 D: 分体空调维保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82 天
其中: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52 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拦标控制价（元/年）	1, 100, 000	500, 000	200000	200000
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2、因分项D第一年服务期不足一年，在第一年付款时减去相应的维保费，约分项D年维保费的3.6%。 3、报价时应注意计算，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否则影响付款。 4、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				

(1) 合同按照上表具体服务期续签，每次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考核细则详情（附件1），如服务期期间，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不再续签合同。

分项A：10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详见：附件2：10号楼设备清单；

分项B：10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维保详见：附件3：净化用风冷热泵系统；

分项C：楼控系统维保详见：附件4：楼控维保清单；

分项D：分体空调维保详见：附件5：分体空调清单。

如在合同期间四个部分设备存在整体更新将根据合同减少相对应维保费（减少前的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

(3) 付款依据：维保合同、设备维修记录单、设备使用反馈表、和正规增值税发票。

(4) 付款方式：

① 第一年服务期合同费用：按年度支付维保费用，第一年维保期满后支付维保费用，中标方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费用计算方式：年成交总价-分项D*3.6%

② 第二年与第三年服务期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中标方每次提供上述相应付款依据，院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每季度费用计算方式：年成交总价/4。

(5) 服务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提供的驻场人员需与本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为驻场人员购买意外保险（需提供意外保险凭证）。

(2)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为院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需配备足够的维保维修耗材及配件，备品备件在现场储存，易燃易爆气体需要依据相关规范进行储存（所有配件耗材必须原装正品）满足院方紧急需求；
- (4) 每年对院方人员进行至少4次技术培训，直至院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设施操作及排查等技能；
- (5) 中标方因维护需要停机必须报请院方同意后实施；中标方入场后要熟悉掌握本院楼控、群控系统，并提供优化方向及支持；
- (6) 中标方需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及实施方案细则，按计划进行保养工作，并填写记录表，记录表格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成册费用；
- (7) 中标方按照要求向院方书面提交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内容报告等；
- (8) 中标方须向院方保证各设备设施自动控制系统正常使用以及相应硬、软件及时更新、升级，自行承担费用；
- (9) 中标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中标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 (10) 中标方必须做到文明服务，院区内禁止吸烟，在维保中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制造与工作无关的噪音；不得向楼外倾倒杂物；不得在工作现场发生不礼貌行为；
- (11) 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科室及班组管理要求；
- (12) 中标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空调设备设施、线路、配件、氟泄漏等空调设备及附件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标方负全责，采购方有追责权力。
- (13) 中央空调机房应按照标准化机房管理，中标方按照标准化机房、6S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定期清扫、保养、除锈、上油及刷漆等，还需对标识进行定期更新及补漏。

(14) 若因中标方维保不到位、巡检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不限于设备损坏及更换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4. 合同类型： 维修和保养服务

5.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考核细则

根据后勤保障部外包公司年度量化考核责任书标准及要求进行了考核，具体内容如下但不局限于本表格。

类别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1、服务满意度	1. 及时响应需求。	科室投诉一次扣 2 分，整改不到位同科室再次投诉扣 5 分，三个以上科室集体投诉一次扣 10 分。
	2. 服务态度端正，用语礼貌。	
	3. 工作进度及时反馈。	
	4. 与服务科室加强沟通。	
	5. 衣着规范整洁，佩戴工作证。	发现一次, 每人扣 2 分。
2、管理要求	1. 应保持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处理影响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的紧急事故时从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遇故障联系不到值班人员，或通知到后 10 分钟内未到场，一次扣 5 分；如发现值班人员擅自脱岗、离岗一次扣 5-10 分。
	2. 杜绝非计划停机。	非计划停机造成安全隐患或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一次扣 10 分。
	3. 故障处理时间在规定范围内。	紧急故障：1 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2 小时内解决；故障停机：24 小时内解决；更换压缩机：48 小时内解决，如未按时间要求处理一次扣 5 分。
	4. 按计划实施维保。	未按照计划实施维保工作一次扣 5 分。
	5. 依据维保范围制定相关安全应急预案，保证每年演练两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	未进行应急演练扣 5 分，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6. 每周设备维修返工率小于 3%。	不达标扣 2-5 分。
	7. 根据医院、科室规定进行定期培训（120 学时）并留存记录（记录 5 要素：通知、签到、照片、培训内容、效果评价或考核）。	培训时长不足 50%扣 20 分；培训时长 50%-65%扣 15 分；培训时长 65%-85%扣 10 分；培训时长 80%-95%扣 5 分；记录缺失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3、工作记录	1. 安全检查记录完整。	1. 记录缺失一次扣 2 分。2. 记录不完整，无责任人签字一次扣 2 分。3. 记录不规范、保存不到位一次扣 2 分。
	2.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完整。	
	3. 事故分析处理记录。	
	4. 巡检记录完整。	
	5. 交接班记录完整。	
	6. 周计划、总结完整。	

	7. 月度报告提交及时、完整。	报告缺失一次扣 5 分。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保存不到位一次扣 5 分。
	8.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完整。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应急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9. 年度工作计划及计划维保方案完整。	1. 无年度工作计划一次扣 5 分。 2. 无计划维保方案一次扣 5 分。
4、人员管理	1. 人员团队稳定。	1. 驻场人员更换每人次扣 2 分。 2. 驻场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明、身份信息、保险等材料如缺少，每人次扣 2 分。
	2. 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特殊岗位无资格证书人员一次每人次扣 5 分。
	3. 人员需遵守医院、班组管理规定。	违反医院、班组相关规定情节较轻者扣 2 分，被医院点名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 5 分。
	4. 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5. 驻场人员应 24 小时在岗。	如出现脱岗现象一次扣 2 分，如因脱岗造成严重后果者一次扣 5 分。
	6. 做好维保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意识，提高重视度。	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发生安全问题，导致院内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 20 分。
5、安全责任	1. 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项目安全规章制度	未严格执行安全法律法规、项目安全规章制度扣 10 分
	2. 落实安全检查	未落实安全检查每项扣 5 分
	3. 工作组织合理	工作组织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一次扣 5 分。

	4. 应急及事故时间管理	事故时间迟报、瞒报、谎报的扣 10 分，调查不积极、不全面扣 10 分。
6、院区 6S 管理	进驻院区需按照我院 6S 管理制度规范场地卫生及物品摆放。	随机抽查一次不达标扣 2-5 分。 医院 6S 考核组巡查一次不达标扣 5-10 分。
7、群控优化策略及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优化	达不到实施方案效果或者不能按照承诺方案进行实施扣 40 分。
8、加分项	1. 协助部室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高技能规范，提升业内影响力。	1. 组织专项培训，熟练掌握核心技能、核心设备的运行与维修，每人次 1-5 分。 2. 助力专利、国家目录技能证产出一次 5-15 分。
	医院开展重要活动或遇突发紧急情况，除保证所辖区域/项目无误外，积极响应或有重大贡献、无私奉献等表现公司。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经考核组评定酌情加 3-10 分。
	年度综合考评前 3 名，下年度初始分增加。	第一名 5 分； 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
备注：此量化考核责任书每年度初始分数为 100 分，如服务过程中量化考核扣分累积高于 40 分，总分低于 60 分，立即约谈并考虑解除合同；如因服务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重大事故者，直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2：10 号楼设备清单

一、中央空调系统

1. 中央空调机房制冷主机 5 台，其中 1934KW 离心机 3 台，1500KW 磁悬浮主机 2 台。冷冻水泵 5 台，其中 55KW 冷冻泵 3 台，45KW 冷冻泵 2 台。冷却水泵 5 台，其中 75KW 冷却泵 3 台，55KW 冷却泵 2 台。配套制冷主机电源柜 5 面，制冷主机启动柜 3 面，板换，冷冻泵，冷却泵，电源柜及启动柜 5 面。以上包含管路、阀门、设备、水箱、风管、末端设备等全部设备设施。
2. 中央空调机房板换机组一套，其中换热面积 52.44 m²板换 2 台，75KW 循环泵 3 台，配套控制柜一面；中央空调机房集分水器 2 台，阻垢剂加药泵 2 组；10#楼舒适空调风机盘管 1706 台。屋面

冷水系统膨胀水箱1组；屋面冷却塔6组15台，其中冷却能力2616KW冷却塔3组，冷却能力2034KW冷却塔2组，配套5.5KW风机13台，配套控制柜一面。冷却水水量表一块。

3. 新风机房-2~27层配套新排风机组55套。一层大厅吊柜5组。
4. 负二层分子病理室中央空调系统85KW机组，负一层介入手术室28KW、40KW、45KW、28KW、22.4KW、18K机组各一台，负一介入16KW多联机1台。二层血库25KW多联机组一台。二层供应室30KW多联机组一台；负一层配电房30KW风管机组2台，休息室2P风管机1台，控制室3P天井1台；负二层中央空调控制室5P空调1台，值班室5P空调1台。负一层东侧值班室3P柜机1台，负一层药库5P柜机2台，负一层电话机房5P柜机1台。一层药房5P吸顶机2台。设备层电梯机房2P壁挂2台。屋面电梯机房6台其中5P柜机2台、3P柜机2台、2P壁挂2台。消防监控室5P柜机3台，5P天井机1台；负一层泵房，负一层东侧值班室，一楼住院处，六层气动物流共9台卡式风机盘管；6层手术候诊大厅25KW柜机1台；置管室56KW主机1台；负二层分子病理室二期中央空调系统56KW1台，45KW1台；一层大厅15KW空气幕8台。
5. 末端风机：约1800个，包含风机整体更换、控制器、维修及管道阀门的更换。
6. 阀门类型：电动阀、蝶阀、止回阀等。
7. 管道：主管道、分支管道、层管等所有维保范围内系统涉及到的管道维护维修、疏通、保温棉的拆除修补及破损更换等所有工作。

二、生活热水系统

1. 屋面90KW制热量空气能热泵主机15台。配套电源柜一面。
2. 屋面15KW生活热水加热循环泵2台。4KW27层定压泵2台配套变频柜1面及远程压力表1面。
2.2KW90T水箱保温泵2台。40T水箱补水泵两台配套配电箱1面。1.1KW生活热水回水泵2台。
3KW40T水箱保温泵2台。
3. 屋面生活热水DDC控制箱2面。520KW*2换热量板换1组。90T加热水箱1组，40T加热水箱1组。低区、中区、高区及成品水箱进水电动阀6台。生活热水阻垢罐3台。屋面生活热水水量表一块。
4. 设备层90KW制热量空气能热泵主机6台。配套电源柜一面。
5. 设备层11KW生活热水加热循环泵2台。7.5KW手术室定压泵3台配套变频柜1面及远程压力表。
6. 设备层生活热水DDC控制箱1面。312*2KW换热量板换1组。50T加热水箱1组。7~10层供水电动阀1台。加热水箱补水遥控浮球阀1台。加热水箱液位控制补水电动阀1台。生活热水阻垢罐2台。设备层生活热水水量表一块。设备层成品水箱蒸汽加热配套管件及电动阀一套。
7. 90T、50T、40T水箱溢流报警控制系统各一套。

三、2023年新增设备

1. 屋面新增冷却水量287m³/h冷却塔2台，配套11KW风机2台
2. 2层病理科新增制冷量50.4KW多联机组1台
3. 负二层中央空调机房控制室12kw天井机1台

4. 负二层中央空调机房板换，冷冻泵，冷却泵，电源柜及变频启动柜 10 面。
5. 29 层水箱间及 6 层水箱间增加额定流量 10m³/h 永磁变频泵及配套补水系统各一套。

四、通风系统

1. 屋面及负二层排风设备 34 台。
2. 屋面排风

10 号 28 楼屋面排风机统计表			
序号	名称（图纸标号）	功率（KW）	风量（立方米/小时）
1	低噪声风机箱（TEL-R-1）	0.45	2270
2	低噪声风机箱（TEL-R-2）	1.1	4140
3	低噪声风机箱（TEL-R-3）	1.1	4140
4	低噪声风机箱（TEL-R-4）	1.1	4140
5	低噪声风机箱（TEL-R-5）	1.1	4140
6	低噪声风机箱（TEL-R-6）	1.1	4140
7	低噪声风机箱（TEL-R-7）	1.1	4140
8	低噪声风机箱（TEL-R-8）	1.1	4140
9	低噪声风机箱（TEL-R-9）	0.45	2270
10	低噪声风机箱（TEL-R-10）	1.1	4140
11	低噪声风机箱（TEL-R-11）	2.2	6700
12	低噪声风机箱（TEL-R-12）	4.5	11750
13	低噪声风机箱（TEL-R-13）	2.2	6270
14	低噪声风机箱（TEL-R-16）	1.1	4140
15	低噪声风机箱（TEL-R-17）	1.1	4140
16	低噪声风机箱（TEL-R-18）	1.1	4140
17	低噪声风机箱（TEL-R-19）	1.1	4140
18	低噪声风机箱（TEL-R-20）	1.1	4140
19	低噪声风机箱（TEL-R-21）	0.45	2270
20	低噪声风机箱（TEL-R-22）	4.5	11750
21	低噪声风机箱（TEL-R-23）	2.2	6700
22	低噪声风机箱（TEL-R-24）	1.1	4140
23	低噪声风机箱（EAF-R-1）	5.5	15000
24	低噪声风机箱（EAF-R-2）	5.5	15000
25	低噪声风机箱（EAF-R-3）	5.5	15000
26	低噪声风机箱（EAF-R-4）	5.5	15000

27	低噪声风机箱（EAF-R-5）	0.65	2600
----	-----------------	------	------

3. 负二楼排风及新风

10 号-2 层排风机、新风机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图纸标号）	功率（KW）	风量（立方米/小时）
1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P1）	0.9	3600
2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P2）	3.0	7280
3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P3）	1.8	5000
4	排风机	GDF 低噪声轴流风机（P4）	0.9	3200
5	排风机	离心排风机（EF-1）	0.12	1000
6	排风机	离心排风机（EF-4）	2.2	3000
7	排风机	离心排风机（EF-6）	1.8	5000
8	新风机	柜式空调新风机组（XFJ-1）	1.5	5500
9	新风机	吊装式空调新风机组（KT-1）	0.32*2	3000
10	新风机	吊装式空调新风机组（KT-3）	0.45*2	5000
11	新风机	吊装式空调新风机组（KT-4）	0.55	3000

备注：10 号楼空调设备清单包含除净化空调设备外所有舒适性空调设备，含合同期内改造增加舒适性空调设备，以上设备清单为基本设备详情，不代表全部设备。

五、溴化锂供热系统

1. 设备详情：汽水换热机组三套、循环泵 6 台。
2. 蒸汽管道（包含锅炉房至溴化锂蒸汽主管道、溴化锂汽水换热管道的维修、维护）、阀门、压力表、温度计等维修及更换。
3. 供暖配电设备、交换器、板换的维修维护及配件更换。

六、现有智能化系统

1. 可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远程开关机。
2. 可监测水温、压力、电流、电压、用电量等。
3. 可监测病区二氧化碳、温度等。
4. 可控制部分设备开关机。
5. 可远程报警，可在值班室进行监控。

附件 3：净化用风冷热泵系统

1. 屋面 481.9KW 风冷热泵机组 6 台、配套电源柜 6 面。
2. 屋面 37KW 风冷热泵冷水循环泵 3 台，37KW 风冷热泵热水循环泵 3 台；配套配电柜 2 面。
3. 屋面风冷热泵喷淋降温系统一套。
4. 裙楼 421.3KW 风冷热泵机组 3 台；配套电源柜 3 面。
5. 裙楼 11KW 风冷热泵冷水循环泵 3 台，15KW 风冷热泵热水循环泵 3 台；配套配电柜 2 面。
6. 所有连接主管道（从出到回整体主管道，除净化机组分支管道外），主管道为 4 管制，包含阀门等设施。
7. 净化用风冷热泵系统，单个配件超过 2 万元的（不含 2 万元），配件价格需要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市场询价，并出具正式询价函，由中标方负责免费更换，甲方负责配件采购。

附件 4：十号楼楼宇自控系统维保清单

以下为河南省肿瘤医院十号楼楼宇自控系统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1	自由编程控制器-24 点	TECHCON 1009L	14	个	Techcon
2	自由编程控制器-28 点	TECHCON 1009L-D	7	个	Techcon
3	智能远程 IO 模块-16UI	TECHCON 409L-BUI	16	个	Techcon
4	自由编程控制器-14 点	TECHCON 409L-D	2	个	Techcon
5	自由编程控制器-18 点	TECHCON 509L-D	69	个	Techcon
6	组态软件	TECHVUE-5000-CSR	1	套	Techcon
7	LNS 工具	TECHMANAGER	1	套	Techcon
8	IP 网络服务器+多端口路由器	72650R	1	套	Echelon
9	IP 网络服务器	72101R-440	1	套	Echelon
10	LNS 信用	34400	50	套	Echelon
11	终端电阻	44101R	8	套	Echelon

12	终端电阻	44200R	2	套	Echelon
13	15Nm 风阀执行器（开关型）	D1-15	46	个	Techcon
14	风道温湿度传感器	TC-RH200A03D	53	个	Techcon
15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TC-RH300A03D	1	个	Techcon
16	水道温度传感器	TC-TE200C7C2E/T1-½ P6	38	个	Techcon
17	水道压差传感器	TC-WP-D-105	1	个	Techcon
18	水道压力传感器	TC-PGS100A15A1A	33	个	Techcon
19	液位开关（浮板）	KEY-5M	93	个	马赫
20	压差开关	DPS 205BT	46	个	Techcon
21	防冻开关	TC-FPT-6	46	个	Techcon
22	水流开关	TC-WFS-304-1	59	个	Techcon
23	室内温湿度传感器	TC-TE200AD7	16	个	Techcon
24	污水坑报警系统	定制	1	套	定制
25	水箱溢流报警系统	定制	1	套	定制
26	交换机	24 口	1	台	ZTE
27	工作站	P4-3G/2GRAM/WINXP PRO	1	台	联想

备注：楼控系统维保范围（包含系统涉及的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及配件更换；包含线路的维修、管道阀门及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范围内）。

1. 新风及大堂空气处理机自控系统：45 套新风机组的监测控制，1 套大堂空气处理组的启停控制。
2. 送排风机控制系统：4 套送排风机的启停控制。
3. 热水控制系统：监测屋顶 40 吨热水箱、90 吨蓄热水箱、设备转换层 50 吨水箱的水位状态，联动各类补水泵、加热机组的启停，定时开关各类管道阀门等。
4. 水箱补水控制系统：屋顶生活水箱的自动补水控制，消防水箱补水控制。
5. 水箱水位报警系统：屋顶消防水箱、自来水水箱、40 吨热水加热水箱、90 吨热水成品水箱、设备层 40 吨热水成品水箱、负一层东侧自来水水箱和西侧自来水水箱超高液位和溢流口进行监测。

附件 5：全院分体空调

分体空调清单						
生产日期	1 匹	1.5 匹	2 匹	3 匹	5 匹	10 匹
2023	1	18	3	6	8	
2022			1	1	1	
2021					1	
2020		1			1	
2019	1	147	21	5	5	2
2018		16	4	2	1	
2017		57	2	1	2	
2016		246	8	3	5	2
2015		15	35	1	1	
2014		1	7		4	
2013		6	1	1		
2012		2	3			
2011		2	3			
日期不详	1	2		3		
合计	3	513	88	23	29	4
共计	660 台					

备注	1. 分体空调分布区域：2 号楼及其配楼、3 号楼、8 号楼、北院、院区东侧后勤动力站房、南家属院老干部班、内科楼项目部。 2. 每年免费提供分体空调总数的 5%的移机、拆装等工作，并包含所使用辅材（电缆、铜管、保温棉等）。 3. 因设备老化严重确实不能维修的，需要空调厂家出具报告，并由班组确认后，由院方进行采购更换。 4. 协助采购方完成新采购分体空调走线、搬运等工作。 5. 包含空调系统及内机插座的维护维修及更换。
----	--

附件 6：空调维护保养设备详单

序号	系统名称	保养具体内容	频次	备注
1	空调系统 管道及附件	1、水泵前 Y 型过滤器滤网清洗，如有损坏需要更换	每年两次（供冷季、供暖季各一次）	跑冒滴漏及时处理，杜绝积少成多
		2、管道有锈蚀处补漆防腐		
		3、管道保温损坏处重新保温		
		4、法兰螺栓加油保养、紧固		
		5、阀门开关检查		
		6、软连接老化严重的要及时更换		
		7、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排气阀等检修		
2	冷却塔人工物理清理、维护保养	1、风机：风机叶片角度不一致，重新调整角度 紧固件松动，检查并紧固	每季度	清理填料，为制冷做准备
		2、轴承：检查轴承是否磨损，有无回转障碍，注油系统是否良好。冷却塔在运行期间每年进行 4 次轴承注油。		
		3、皮带：冷却塔在运行期间每年进行 4 次皮带调整张力		
		4、电机：检查回转处有无障碍，绝缘电阻有无腐蚀		
		5、外板：除垢、清洗		
		6、散水槽：除污垢、清扫		
		7、浮球阀：检查浮球阀是否灵敏		
		8、骨架：锈的检查		
		9、填料：水垢、土渣、变形、堵塞		

		10、进行全面塔内部沉积物清除，外表卫生清理		
3	空调制冷机组、热泵机组检查与保养	1、检测压缩机电机及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 2、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3、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 4、通过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5、检查并校正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6、校核各压力和温度传感器 7、导叶/扩压墙启闭测试及校正 8、检测启动柜中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9、冷凝器物理清洗 10、更换冷冻油及滤芯	每季度	开机前检查冷凝器管路结垢程度，制定水处理方案
4	水泵维护保养	1、检查电机绝缘状况 2、检查泵体完好，无漏水 3、检查联轴器螺栓和橡胶垫片完好 4、检查地脚螺栓并进行紧固 5、泵轴和电机轴在一水平线 6、检查阀门无卡阻，无渗水 7、单向阀门动作灵活 8、压力表、温度计指示准确表阀和接头无渗漏	每季度	
5	组合式风柜和新风机组	1、检查各螺钉、螺母、零部件是否松动 2、检查皮带的松紧程度和轴承状态 3、检查密封件、密封口胶垫的弹性和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新件 4、清理机器工作台面上的废弃物及粉尘 5、检查空调器内表面、加湿段、冷凝水盘及冷凝管道系统易锈部分，发现有生锈情况，及时安排除锈刷漆保养 6、正确的润滑机器，各种轴承予以清洗和加润滑油 7、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损坏 8、调整风轮、电轮之间平衡度及皮带松紧度 9、紧固机组传动系统部件	每季度	制冷季结尾提前实施维保工作，间断时间较短不影响正常使用

		10、清理空调机组内部，再用吸尘器吸清为止		
		11、检查电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12、检查冷热盘管进出水温是否正常		
		13、空调箱运转是否有异音或异常震动产生		
		14、检查风量或冷量能力是否不足		
		15、检视差压指示计数值		
		16、检查风管的软接头，如有漏风应及时修复		
		17、初效滤网、高效滤网、静电除尘设备清洗更换		
6	电气设备	1、要对配电箱进行定期的除尘	月/次	电气系统 维保工作 不影响制 热，并贯 穿整个制 热季节
		2、要定期检查配电箱内的接头是否牢固		
		3、要检查相关的开关的动作是否正常		
		4、需要对接线端子的发热情况进行检查		
		5、对于箱体的密封情况要进行详细的检查		
		6、对于有排风机的配电箱，要对排风机的风扇进行检查，检查风扇能否正常运行		
		7、对于配电箱的接线，一定要整齐美观，对零散的线头要进行整理		
7	热泵机组 和采暖末 端	1、检查各螺钉、螺母、零部件是否松动	每年两次（供冷季、供暖季各一次）	
		2、检查电机和叶轮工作是否正常		
		3、拆下滤网及风机清洗		
		4、清洗换热盘管		
		5、检查接水盘、排水管的腐蚀及密封情况，清理接水盘，疏通排水管		
		6、清理设备内外废弃物及灰尘		
		7、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损坏		
		8、待清洗完成后重新组装设备		
		9、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有异音或异常震动产生		
		10、检查风量或冷量能力是否不足		
8	多联机系统 及分体 机	1、检测压缩机绝缘电阻、检测压缩机电流、检测压缩机冷却、检测压缩机排气温度、检查压缩机冷冻油是否充足	每季度	多联机组- 室外机部 分
		2、检测系统压力、检查系统有无漏点、检测系		

		统冷媒量是否充足		
		3、检查过滤器是否有阻塞		
		4、检查储液罐是否良好		
		5、检查电子膨胀阀节流调节是否正常		
		6、检测高压和低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校正、高压和低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7、对冷凝风机检查电机电流 电源、检查电机轴承是否良好、检查风机扇叶是否良好、检查风机动平衡是否正常、检查电机支架是否完好		
		8、测量空调送风温度，风量是否符合标准		
		9、清洗回风滤网		
		10、室外管道破损处重新保温		
				多联机组-室内机
9	排风机检修维护	1、检查风机是否异常响声及震动	月/次	
		2、检查风机电机运行电流稳定，轴承润滑		
		3、检测风量，风压是否达标		
		4、拆卸清理积灰		
10	日常清洁	1、空调末端滤网清洗	每季度一次	
		1、新风机房系统滤网清洗。	每周一次	
		3、热泵机组内机翅片清洗	年/次	
		4、水泵灰尘清洁	月/次	
11	多联机	清洗翅片	月/次	
12	密闭空间	管道、阀门、压力表、温度计巡检维保，对阀门进行上油维护	月/次	
13	定期检测	压力表	半年/次	
		其他压力容器及安全附件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检测(一般为年/次)	
14	分体空调	维保清洗内外机（需使用专业清洗设备）	每年两次（供冷季、供暖季各一次）	
15	风冷热泵	翅片清洗（需要专业清洗剂）	每年至少一次	
16	加药管理	需要按照标准加注阻垢、除菌等药	按标准定期添加	

			(费用包含在合同内)	
--	--	--	------------	--

注：以上维保清单为基础要求，更详细要求根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医院规章制度执行，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以保障设备安全运行；每月按照维保计划及维保结果形成维保资料汇编成册递交管理班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10号楼中央空调及全院分体空调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费率）：（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优惠后费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服务合同。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 《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 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出现违反（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费率) (%)	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第一年的合同金额=投标费率*（分项A拦标控制价110万+分项B拦标控制价50万+分项C拦标控制价20万+分项D拦标控制价20万*0.964）。 第二年或第三年合同金额=投标费率*（分项A拦标控制价110万+分项B拦标控制价50万+分项C拦标控制价20万+分项D拦标控制价20万）。				
维保期限	维保范围	分项 A: 10 号楼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分项 B: 10 号楼净化主机风冷热泵系统维保	分项 C: 楼控系统维保	分项 D: 分体空调维保
	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9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1082 天
	其中: 第一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共 352 天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7 年 4 月 9 日 共 365 天
	拦标控制价 (元/年)	1, 100, 000	500, 000	200000	200000
	1、续签合同前进行考核，考核成绩降到标准值以下，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2、因分项 D 第一年服务期不足一年，在第一年付款时减去相应的维保费，约分项 D 年维保费的 3.6%。 3、报价时应注意计算，按照付款方式每季度为整数或保留两位小数点，否则影响付款。 4、若在服务期内，任意一个分项因主要设备更新换代，将根据最终中标价核减此分项的维保费用，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进行支付（中标价/年维保天数*实际维保天数）。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为合同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生成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金额即为投标费率（例：投标报价填写0.94元，即投标费率为94%）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3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财务报表；
- 2、提供 2023 年以来任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 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